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是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麻艳鸿、陈硕雨、林隆华

2022年10月26日